

附表 3

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科研工作考核体系

科研成果及课题		评分标准	系数	总分
国家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一等奖		10	0.7	7
国家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二等奖		9		
国家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三等奖、国家发明专利、省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一等奖		8		
省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二等奖		7		
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省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三等奖、市（局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一等奖		6		
市（局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二等奖、矿区事业部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一等奖、国家级在研课题负责人		5		
国家外观设计专利、市（局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三等奖、矿区事业部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二等奖、省级在研课题负责人、市级结题课题		4		
集团（校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一等奖、矿区事业部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三等奖、市局级在研课题负责人		3		
集团（校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二等奖、矿区级在研课题负责人		2		
集团（校）级科（教）研成果三等奖、集团（校）级在研课题负责人		1		
论文	著作	评分标准	系数	总分
SCI、EI 检索论文		10	0.6	6
国际会议上交流 国家专业核心期刊	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划教材主编、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一主编	6		
国家级重点院校学报	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划教材副主编、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二以后主编、省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一主编	5		
省级专业期刊 非国家级重点院校学报	教育部规划教材、卫生部统编教材编委、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著作副主编、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第二以后主编、	4		
市局级刊物	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编委、省级出版社出版著作副主编、学校组织出版使用的自编指导教材主编	3		
国家级会议交流 国家级期刊的增刊	省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编者、学校组织出版的自编指导教材副主编	2		
省（市级）会议交流、省级期刊的增刊、学校学报	学校组织出版使用的自编指导教材编者	1		
学术影响因素		评分标准		
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（国家级、省部级）		5、3	0.4	2
学术会议召集人（国家级、省级）		5、3		
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、省级学会副理事长以上职务		3		
国家级学会理事、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		2		
省级学会理事、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市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		1		

说明：

1、科教研课题及成果的评定：

(1) 科（教）研课题必须是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立项备案的课题，且属于本专业或与本专业相关的项目。科（教）研成果以获奖当年为准，跨年度无效。

(2) 科教研成果奖项目负责人得满分，第二参加人分值递减 50%，第三位以后参加人分值依名次再递减 10%，直至零分。在研课题仅对项目负责人给予加分，跨年度课题分值按年均计算。

(3) 同年度获多项科（教）研成果者，以最高级别成果定档，其它成果按相应档次分值的 10% 累加。

(4) 科研成果及课题按评分标准计分，乘以 0.7 为最终得分。

2. 论文及著作的评定：

(1)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必须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备案。论文以第一作者有效，著作以有参编内容的主编、副主编及编委（编者）有效。只计算当年发表或出版的论文、著作，不跨年累加。

(2) 论著期刊必须是国内外正式发行的专业期刊；出版著作必须有国家统一书号，正规出版社出版，2004 年以来新闻出版署公布的非法期刊不予认定。

(3) 各级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，以会议论文集为依据，单凭论文证书无效。如各级学术会议论文评奖，上述分值为会议交流一等奖分值，逐等递减 0.5 分。

(4) 同年度发表或出版多篇论文、著作者可累计加分，以论文或著作的最高级别定档，其它论文和著作按相当档次分值的 10% 累加。

(5) 论文著作按评分标准计分，乘以 0.6 为最终得分。

3、学术影响因素的评价

(1) 学术影响因素的认定以当年获得的资质为准，不跨年度加分。

(2) 学术影响因素的认定在提供聘书或荣誉证书的同时，须辅以正规书面通知或文件或曾在学校备案等，否则无效。

(3) 学术影响因素的评分按最高级别评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(4) 学术影响因素按评分标准计分，乘以 0.4 为最终得分。